

地方財政研究叢書

福建財政史綱

下冊

閩侯王孝泉編著

第五章 福建省各縣地方財政之整理

一 本省各縣地方預算成立之初步

福建省各縣，自二十四年度以前，有事實上之收支，無法律上之收支，何者以其未嘗編製預算，遵照會計出納之原則，定一收支標準也，不獨福建即全國各省所轄各縣，大都如是，考吾國實行編製縣預算之動機，自廿三年全國財政會議始，在本會議開始時，福建財政廳徐廳長，已提一案，請確定縣地方預算，嚴格審查歲出入，勿任浮濫，財政部則于整理地方財政案內，特別提出確定地方預算以供討論，舉其要點如下。

甲 省與縣市地方收支之劃分

省與縣市政府編訂地方預算，自須各就範圍，統籌支配，是省與縣市之收支，如何劃清限界，實有訂定具體標準之必要，顧各省情形互有異同，此項劃分標準，似宜由各省政府自行擬訂，送經中央核准施行，但其標準之擬訂，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關於縣市之收支，當將原屬縣市及其區鄉鎮等者，各為一體，縣市以下，不宜再加劃分，使縣市與區鄉鎮之財政，歸于統一。

二，關於稅收之劃分，當依稅捐種類，分別歸屬，不宜以正稅附稅為區分，其大宗稅捐，不能完全歸省或歸縣市者，按成數分配之，使省與縣市財政，各得相當穩固之基礎。

三，關於支出之劃分，當以其機關及事業設施目的之所屬為依歸，使各地人民權利義務，得相當之平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再版

地方財政
研究叢書
福建財政史綱二冊

每部定價大

編著者 閩侯王孝泉

福州上南路

印刷者 遠東印書局

代售處 商務印書館
各大書坊

版權
所有

第五章 福建省各縣地方財政之整理

一 本省各縣地方預算成立之初步

福建省各縣，自二十四年度以前，有事實上之收支，無法律上之收支，何者以其未嘗編製預算，遵照會計出納之原則，定一收支標準也，不獨福建即全國各省所轄各縣，大都如是，考吾國實行編製縣預算之動機，自廿三年全國財政會議始，在本會議開始時，福建財政廳徐廳長，已提一案，請確定縣地方預算，嚴格審查歲出入，勿任浮濫，財政部則于整理地方財政案內，特別提出確定地方預算以供討論，舉其要點如下。

甲 省與縣市地方收支之劃分

省與縣市政府編訂地方預算，自須各就範圍，統籌支配，是省與縣市之收支，如何劃清限界，實有訂定具體標準之必要，顧各省情形互有異同，此項劃分標準，似宜由各省政府自行擬訂，送經中央核准施行，但其標準之擬訂，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關於縣市之收支，當將原屬縣市及其區鄉鎮等者，各為一體，縣市以下，不宜再加劃分，使縣市與區鄉鎮之財政，歸于統一。

二，關於稅收之劃分，當依稅捐種類，分別歸屬，不宜以正稅附稅為區分，其大宗稅捐，不能完全歸省或歸縣市者，按成數分配之，使省與縣市財政，各得相當穩固之基礎。

三，關於支出之劃分，當以其機關及事業設施目的之所屬為依歸，使各地人民權利義務，得相當之平均。

四，省與縣市稅收劃分以後，彼此不得附加，以期各自整理。

五，省與縣市支出劃分以後，遇有必要，仍須互相協助，以期平均發展。

乙 訂定整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之要點

縣市地方預算如何辦理，在中央現行預算章程內，並無規定，自當由各省訂定單行規章，以資遵守，但所訂辦法，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縣市政府編審地方預算時，務使法團及公民有參加意見之機會，以示財政之公開，其預算之監督，須于行政機關以外，別設機關爲之，以防止流弊，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頒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規定設置之財務委員會，具有上項意義，極堪取法。

(二)凡屬地方公有之收支，不問其來源如何，用途如何，均須編入預算，以顯示其全部財政狀況。

(三)預算科目，務求明確統一，使一般人民易于通曉。

(四)預算編審程序，務求簡便，多用集會查勘方式以祛除隔閡，減少文書承轉，以節省時間。

(五)預算公布日期，至遲須在年度開始一個月之前，以便爲實施上之準備。

(六)預算之執行，及追加預算，須有嚴格之規定，以杜苛征濫用之弊。

丙，在整理地方財政期內，各級地方政府，辦理預算之注意事項。

(一)各級地方預算，宜量入爲出，以期易于成立切實施行。

(二)經費支出，務宜緊縮，行政費用與事業費用，須定適當之比例，以期減少消費，促進生產。

(三)稅捐收入，務宜列舉合法稅捐，列爲經常收入，不合法之稅捐，及超過定額之附加，如在未經裁減以前，祇能列作臨時收入，以期人民諒解忍痛輸將。

(四)現在中央及地方財政同感困難，各級地方預算收不敷支時，須由各該政府自行設法開源節流，以求適合，非因遭遇事變，或特殊設施，不得要求上級政府補助。

(五)省市地方概算于編送主計處時，另以一份送財政部，縣市地方概算，于省政府審定以後，由省政府以一份送財政部，以備查考。

以上所列要點，由財政部長交議，審查結果通過，財政部即于廿四年春間咨請各省辦理福建省政府接到部咨後，當于廿四年二月通令各縣，並分行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嚴飭造送，是年三月十八日，本省開第一次全省行政會議，徐廳長提出確定縣地方預算理由，辦法，及簡章，茲分列如下：

一、理由 閩省比年以來，地方不靖，變亂紛乘，各縣財政，陷於枯竭，錯綜複雜，久無所稽，為求廓清整理宜先洞明真相，凡各縣全部收入支出，應令和盤托出，編入預算，分別緩急酌量刪減，收入必須合法，支出務求節省，財務行政，既經納入正軌，地方事業方可循序漸進，爰將提案理由，縷述如左：

(甲)藉預算以明各項附加數目、為統一稅率之根據 查本省各項稅率，多沿舊貫，同一稅捐，兩地互異，現擬照章厘訂，印刷公布，截長補短，趨於劃一，惟此在省稅方面，盈絀同屬省庫，其事尚屬易行，至各縣地方附捐，年有增加，核准多未經法定程序，開支未必作正當用途，紊亂繁重，莫可究詰，祇緣各縣財政，向未嚴格監督，致有為某項事業設立之附捐，迨事既停辦而附捐仍舊存在，如再舉辦新事業，乃另設立新名目，附加重重，人民既無負擔之力，控案疊疊，官廳亦乏准駁標準，惟有確定預算，明瞭全縣收支情形，庶於整理附加，劃一稅率，方有把握。

(乙) 藉審查預算，以廢除苛捐雜稅。苛雜病民，勢在必廢，惟全省稅目，至爲繁夥，其屬於省庫收入者，固易稽核，至各縣地方，究有何種稅收，向無確切記載，雖經迭次調查，迄無詳實報告。現擬澈底廢除苛雜，第一須將全部苛雜情形，調查明白，第二須考察其用途，是否正當，第三須籌有抵補方法，然後始可爲有效之廢除，蓋各縣地方事業多賴種種不合理法之收入，以資應付，如果強令撤銷，勢必影響其進展或竟使陷於停頓，爲實事求是計，必先編造全縣收支預算，由廳詳加審核各縣原送預算，在表面上，均係收支適合，審核之時，先從支出方面着手，如有不經濟之費用，應酌量刪減，支出刪減則收入總數，當較支出爲大，其溢出之數，應先將未經核准，而列入預算之雜捐剔除，如尙有餘，再將田賦附加減低，使之收支適合，迨預算既定，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庶於未辦之稅捐，不至濫設，已有之苛雜，得期逐漸廢除也。

(丙) 預算可表示政府行政之方針，並爲取信於人民之證據。查預算非僅爲財政計劃，抑且爲政治方案，觀乎預算數字之百分比，即可知政府施政之重心點，體察環境，適應需要，決定次年度之施政方針，偏重某項要政，則將某項經費，量予擴充，在政府本身，可資爲事業進行之標準，不至有經費中斷之虞，對於人民亦足表示財政內容，可以博得其信仰，取之於民者還以用之於民，則定賦課稅，自樂輸將，(丁) 以預算約束浮濫支出。各縣地方財政，收支漫無系統，教育建設自治公安團隊慈善等費，各別自成專款，籌集保管，方法極稱歧異，或由稅務機關帶征撥解，或由法團學校自行收用，此縣與彼縣不同，甲鄉與乙鄉互異，紊亂錯雜，弊竇叢生，浮報濫銷，自所難免，欲爲澈底整理，應予通盤籌劃，彙列預算，嚴加審核，依通常可能之收入，爲經濟合理之支配，「非必要則不預算，非預算則不開支」，如是執行，庶浮濫開支之弊可以免除。

二、辦法

(甲)各縣成立財務委員會 遵照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之規定，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督促各該轄區縣長，限於本年四月底一律成立財務委員會，執行整理任務，編製各該縣地方概算。並限至本年六月底止，遵照新頒表式造送各該縣地方收支概算。

(乙)財政廳設置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 查本廳辦學細則第十條規定：「本廳為促進事業慎重辦理起見，得組織各項委員會或各種會議討論處理之一。」現為辦理各縣地方預算，擬援蘇贛等省先例，由本廳會同民建教三廳及保安處，並函請捐稅監理委員會各派一員，另派專門委員一人，共計七人，組織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負責監督縣地方財政，審查縣地方預算。

預算委員會內日常事務，由專門委員常川駐會辦理，另委專任審核員一人，並加派本廳各項稅務主管人員為兼任審核員，負責審核各縣收入預算，酌設辦事員一二人辦理核算繕校收發等事務。

(丙)劃分收支系統 確定預算範圍 查預算應具詳盡之性質，所有在預算期間一切收入支出，及其他必要參考附件，均應包括在內，惟一縣財政，自成經濟單位，其上對省庫，下與區鄉，財務關係，息息相聯，必將收支系統，先予劃分，全縣預算方易着編。現時國家稅收，由中央設置機關辦理，地方機關，依法不得附加，對於各縣財政，關係尚非密切，至省縣兩級，同屬地方行政組織，縣之收入，泰半係就省稅項下附加，縣之支出，亦多由省庫補助，附加過重，勢必影響省庫稅收，支出澎漲，亦將加重省庫負擔，兩級財政，關聯密切，收支系統，亟須劃分，惟初次編造預算，旨在明瞭財政真相，所有收支，似應照原案辦理，其不合理法，由預算委員會，隨時統籌更正，至縣以下之地方團體，如有抽收各項稅捐，應即交由縣財務委員會，先行接收整理，間有舉辦公益事業，所收屬於公款公產者

，在縣財政尚未整理就緒以前，似應仍准由各區鄉暫行經營，每屆月終，由經手董事，造具清冊，檢齊單據，呈送財務委員核銷，轉報省政府備案，隨時由財務委員會加以整頓，逐漸收歸會內管理，使區鄉自行經營之範圍，縮至最小限度，俾便監督而除積弊。

(丁)審查程序 各縣地方預算，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督促按期編造，呈由省政府發交本廳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辦理，關於支出方面，送由各主管廳處簽註意見，關於收入方面，由各兼任審核員簽註意見，再由專任審核員及專門委員參酌雙方意見彙核擬具審核意見書，提請委員會議決，呈奉省政府鑒核公佈施行。

(戊)各縣地方財政預算 須據實收實支數目填列，如收支不能相符者，亦應按實填報，以便統籌辦理。
附福建省辦理縣地方預算章程

第一條 福建省各縣地方各級機關年度分期預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縣辦理地方預算之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每年度分爲兩期，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前期，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爲後期。

第三條 縣地方各級機關預算，分歲入歲出兩種，並按其性質，各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分別編製。

第四條 每期之一切收入爲歲入，一切支出爲歲出，均應編入預算。

屬於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歲入預算，屬於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歲出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除。

第五條 縣地方各級機關，於每年度前期及後期，開始前第四個月，按照規定表格，編造各該機關次期收支概算，爲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二份於次期開始二個月前，呈由縣長發交財務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財務委員會彙合第一級概算，詳加審核，分類編成全縣總概算，爲第二級概算，繕具二份，於次期開始兩個月前，連同第一級概算各一份，呈由縣長轉呈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加具意見，於次期開始一個半月以前，呈請省政府發交財政廳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核編該縣總預算書，於次期開始半個月前，呈由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第七條 凡因特殊障礙，未能按時編送第一級概算者應先將各項概數，報告財務委員會，編入第二級概算，其未能報告各項概算者，由財務委員會斟酌情形，擬定概數，編入第二級概算。

第八條 縣地方各級機關逐年常有之收支，均應列入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收支，均應列入臨時門。

第九條 各期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各期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條 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收支種類分別填列。

第十一條 歲入歲出概算計算方法，應遵照預算章程第三節各條辦理。

第十二條 歲入歲出概算，應依據收支適合原則編造，如歲出概算總額，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應由縣政府議定核減歲出，或設法增加歲入辦法補救之。

第十三條 第二級概算案內，應酌設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編列。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某類預算內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呈由縣長分呈行政督察專員轉請省政府核准動支。

第十四條 歲入預算公佈後，各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依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之規定，呈奉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十五條 歲出預算公佈後，各級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動支，不得超越，如因特殊事故，或施政方針之變更，得呈由行政督察專員轉請省政府核准增減。

第十六條 歲出預算公佈後，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依法定程序，提出追加預算，但須先籌定相當的款。

第十七條 縣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縣政府參酌地方情形，擬具暫行救濟辦法，呈由行政督察專員轉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案經付財政組審查報告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廿四年四月六日省政府委員會臨時會議，又經徐廳長提出章程議決通過財政廳遂遵照章程所定組織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先後函准民政建設教育各廳及保安處捐稅監理委員會派員於五月二十三日開始辦公並議定各縣預算審查原則及程序數條如下

福建省各縣地方預算審查原則

(甲)關於歲入方面

一，關於各項附捐，應審查其是否先經核准，（並註明核准年月及機關）所列稅率，是否相符，並參照正稅額數計算，其列收數目，有無浮短不實。

二，關於各項雜捐，應審查其是否先經核准，（並註明核准年月各機關），所列稅率，是否相符，並參照近三年呈報實收之數計算，其列收數目，有無浮短不實，如有涉及國府明令規定六項苛雜範圍者，應儘先刪除。

三，關於田房地租收入經指定用途者，由主管機關指派之委員，詳細核明簽註。

四，關於行政所入及事業收入，應由主管機關指派之委員，詳加簽註。

五，關於省庫補助費，應審查其與省庫實撥數目，是否相符。

六，審查後決定之征收稅率，不得高于中央法令或地方合法規定之稅率。

七，歲入概算案內如列有業經規定廢除或征收期滿或不合法之稅捐均應悉數刪除。

(乙)關於歲出方面

一，關於各項事業經費應參酌各該縣地方財力及事實需要核明簽註。

二，關於稅捐經征費應審查其是否合乎規定成數。

三，編列預備費不得指定作何項開支。

四，私人創辦之事業受縣款補助者僅列補助金額無庸將該事業之本身經費列入。

五，各縣協助各行政督察區團隊經費應編入預算。

六，審查後決定支出總數不得超過原預算。

(丙)彙核原則

一，彙編各縣地方預算應以量入爲出爲原則。

二，彙核各縣地方預算應先從支出方面着手如有不經濟之費用或駢枝之機關應酌予刪減支出刪減後收入總數如較支出總數爲大即將未經核准而列入預算之雜捐剔除如尙有餘數再將附加酌減使之收支適合。

縣地方預算審查程序

(一)本省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收到各縣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書應以一份交由民政廳建設廳教育廳保安處及捐

稅監理委員會所派各委員分別簽註意見另以一份交中本廳各兼任審核員簽註意見

(二)前項概算書應按所列項目順序遞傳不得擱延並由審核人員於書面附粘之進度表(格式附)內填明收發時刻署名蓋章以期敏捷

(三)各縣概算書核簽完竣應由最末審核員或兼任審核員交還委員會

(四)專門委員參酌各委員及審核員簽註之意見統籌收支數目擬編預算案

(五)專門委員擬編各縣地方預算應擬具審核意見書提供審查會議參攷

(六)專門委員定期通知各委員開會討論各縣地方預算案如各委員對於擬定預算數發生爭執不能解決時以多數表決之

(七)各縣地方預算案經審查會議議決通過後呈由財政廳長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核定公布施行

(八)審查概算遇有疑問可提出會議解決如必要時得令各縣財政科長到省說明

嗣又由會擬定補充審查原則三條，亦經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通過如左。

(一)關於歲入方面各縣原送預算所列不合理法之雜稅附捐，在未籌有抵補以前，暫仍列入，惟數目過于微細者，及依法不得征收之普通營業稅附加，應先撤銷。

(二)核減歲出標準

甲，不經濟之費用。

乙，駢校機關之經費。

丙，原送預算所列各項專款，收支不敷為數甚鉅者，應酌減其支出。

(三)各縣地方財政，以統收統支為原則，但原有之教育經費及建設專款，應遵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布

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仍保持其獨立性質。

在各縣預算尙未編送之前，先據莆田縣財務委員會編送二十四年度地方款收支預算表，其中所列頗爲明晰，并由府抄錄原預算表通令各縣參照依限造送，是年三月廿八日，復由府通令各縣，辦理預算，應將各種收支和盤托出，編入預算，不得隱匿，以杜苛征濫用之弊，而明全部財政狀況，一面遵照頒發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迅速成立縣財務委員會，以便整理，並限文到十日內具報，五月廿三日又奉軍事委員長行營訓令各縣預算案內之預備費應以歲出百分之三爲原則其收入過少事務較繁縣份准酌予增加但最多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以示限制本省辦理各縣地方預算關於預備費一項前經規定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編列核與奉頒標準尙無抵觸業經通飭遵辦五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又咨送江蘇省各縣執行二十四年度預算原則一份以資參考本省復根據實際參以此項原則擬具六項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並咨部備案其原則列下

福建省各縣市執行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原則

一、各縣市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經省政府核定後，應向縣市政府在當地報紙上全部披露，其無發行報紙縣份，應將預算書印刷多份，分送各該縣地方圖書館及民衆閱報室等俾便閱覽，而期公開。

〔說明〕預算必經公布，方可使人民明瞭財政之內容惟閩省各縣報紙，尙未普遍，故參照江蘇辦法，補充後半段之規定。

二、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經省政府核定後各地方機關，應依照核定數目，編造各該機關分月支付預算書，呈請縣長核定施行，並呈由主管行政督察專員轉報省政府備案，（市政府逕報省政府）惟總預算核定數目，非有特殊情形不得修改。

（說明）蘇省各縣總分預算，均經省政府核定，故規定總分預算，均不得修改，本省辦理縣市地方預算，事屬創舉僅對各縣市總預算加以核定，各地方機關，應依照總預算核定數目，編造分月支付預算書，呈候核辦，但總預算，仍應維持其穩定性。

三、各縣市地方團體，現在實有收支，如因事實障礙或情形特殊，尚未編入預算，應由縣市政府廣貼佈告限定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完全交由縣地方財務委員會接收辦理（市地方收支交由市財政局接辦，尙無成立財務委員會縣份之縣地方收支暫交縣政府接辦）其佈告稿，應錄呈省政府備查，並限定七月底以前由縣市政府補備法案呈核，以後凡無備具法案之收支一律嚴禁。

（說明）各縣市地方公有收支，前經令飭和盤托出，編入預算惟各鄉區地方稽查恐難週密，自行收用之弊，不能淨絕，茲爲正本清源計，應准變通辦理作最後之查定，倘仍有把持不交者，一經查出，應予嚴辦。

四、各縣市舉辦新事業無論爲永久性質或臨時性質，均應將經費來源暨在縣市地方預算中歲出門何項科目內動支，擬具預算連同事業計劃，呈由主管行政督察專員審核簽註，轉請省政府核辦，（市政府逕呈省政府）如在預算案外，另籌經費者並應由各該縣市政府擬具計劃，召集地方各法團公開討論依照前段規定之程序呈請核辦。（說明）地方事業，百端待舉籌措經費開闢財源勢所難免惟應依照國民政府頒佈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辦理。

五、各縣市如在預算案外新設稅捐或增加稅率，除依法定程序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外，任何機關，不得擅准征收。

(說明)本省各縣創辦稅捐或增加稅率，往往僅由縣長核准，或由各主管機關核准，或由行政督察專員核准，甚或有由駐軍核准或未經核准者，紊亂錯雜，莫可究詰，嗣後應依法定程序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六、各縣市對於核定預算，應遵照執行，如有在預算或呈准法案以外簽發公款者，應由縣市長負責賠繳，並予以處分。

(說明)預算具有標準之性質，必須照案執行，可收財政監督之效故縣市長在預算或呈准法案外，簽發公款，自應責成賠繳。

上列原則發出之後，福建各縣預算，在二十四年九月以內始行陸續送齊，由會分送各委員審查簽註後再行送會彙編，編後再送省政府預算會議審查，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核定公布，是年九月廿七日，奉行政院訓令，准文官處函錄國民政府令，昭示縣市預算執行辦法，分行遵照，茲摘錄如下。

〔上畧〕：「周官制用古有常經。近代理財，尤重預算吾國現行預算章程，祇及省市於縣市預算尚未規定，去年財政部遵令召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定要點六項，由該部通行各省遵照辦理，限於廿四年度全國縣預算一律成立。推行以來各省尙能努力，現年度開始，據該部報告，准各省將縣預算核定送部者，已逾半數，其未送到者，均正在趕辦之中最短期內，計可完成。請明定執行辦法，昭示遵守前來。溯自民國肇造，各省縣預算，在齊一步伐之下，一致辦理，此爲權輿。事關整理地方財政根本要圖，亟應明定執行辦法，以資遵守。(一)縣市地方預算核定後，應由縣市政府印刷多份，公布城鄉並在當地發行或銷售

之報紙，披露全文俾人民一體周知。(二)以後地方所有收支，均絕對遵守預算範圍。如在預算或法案以外徵收者，依刑法一百廿九條懲處，在預算或法案以外支付者，責令賠償，並予以處分。(三)人民對於預算或法案以外之徵收，除不負輸納義務外并得向上級官廳告訴。(四)預算公布後，非有重大特殊情形，不得呈請修改。上列辦法，仰各該地方政府人民一體切實遵守，隨時由財政部及各該省政府嚴切監督執行并着各區監察使，各地方檢察官注意糾察，務使預算成立以後，地方財政，納于一定軌範，不致如以前之紊亂，凡已減輕田賦附加，已廢除苛捐雜稅，亦不致再有復活，從此人民痛苦澈底解除，永慶昭蘇，有厚望焉。

于此有應行補叙者，國民政府于廿四年七月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其中所列縣市稅共八項，完全根據整理地方財政案內所定，不以正稅附稅爲區分標準，于獨立稅目外，並按成數分配之，然牽動省縣收支實情甚大，其施行期尙須另定，而本省財政廳，以各縣編造廿四年度地方預算，關於各項收入征納情形，多未詳細聲叙，因擬定詳報表一紙，附具填表須知，俟各縣市地方預算，奉省政府核准後，隨同令發，飭填呈核，以資參考，該件已經令行各縣遵辦，茲併列左方。